

赣州市农业农村局文件

签发人：孙 晖

赣市农提字〔2024〕78号

〔A〕

〔同意对外公开〕

关于市政协六届四次会议 第 212 号提案答复的函

段求明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推进农业社会化服务，助力我市现代农业发展的几点建议》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感谢您对我市农业社会化服务工作的关注及提出宝贵建议。近年来，我市大力发展以农业生产托管为主的农业社会化服务，着力构建以服务小农户为重点的多元化、专业化、市场

化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。主要做了以下工作：

一是培育壮大服务主体。近3年来我市累计争取近7000万元中央财政专项资金，对承接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的组织或接受服务的农户进行补助，支持开展耕、种、防、收等环节的托管服务。全市上下积极推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落实，向上级争取政策资金倾斜，同时实施农机购置市级累加补贴，并指导各县（市、区）积极出台农机购置累加补贴政策，大力扶持农机社会化服务主体。2018-2023年，全市办理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农机具95992台（套），拉动社会购机投入165850万元。整市推进“三个中心”建设，累计建成机械化育秧中心（点）257个、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31个、稻谷烘干中心（点）368个；单季育秧能力达109.55万亩，2024年全市早稻机械化种植率达到51%，较2021年提高31个百分点；日烘干能力1.66万吨，比2021年增长232%，有效提供粮食生产的“耕种管收烘”等全链条服务。截至2024年一季度，全市已培育各类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4988家。

二是积极创新服务模式。充分调动村集体、服务主体、农户等各方积极性，探索出“服务主体+各类新型经营主体+农户”“服务主体+村集体+农户”“服务主体+农户”“村集体+农户”等单环节、多环节、全程托管服务模式。在此基础上，我市积极探索创新，在全省率先开展农业生产“大托管”服务改革试点，初步探索形成“一引领、两委托、三助力”模式（暨发挥

基层党组织引领作用，在充分尊重农民意愿的前提下，农户将耕地“委托”给村集体、村集体将耕地集中“委托”给农业经营主体，配套生产要素、社会化服务、金融保险三个助力），取得了初步成效。各地在试点过程中，探索出了一些好的模式和路径，如宁都“两委托两兜底三跟进三服务”模式、会昌“‘振兴集团+乡镇子公司+村合作社+龙头企业+农户’五方经营主体抓大托管”模式、安远“两委托三统一”模式等等。

三是不断扩大服务范围。2023年我市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面积达896.51万亩次，较上年度增加349.7万亩次，增幅达64%；服务小农户达77.5万户次。全市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78.70%，比上年增加1.27个百分点；水稻机械化种植率达47.5%。同时，除水稻和油料作物领域外，结合我市产业发展优势和特色，南康、信丰、石城等地农业社会化服务已向蔬菜、白莲、脐橙等领域拓展。

但也正如建议中提到的，我市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还存在服务能力不足、服务范围不广、要素保障不够等问题。建议中提出的“持续培育壮大服务主体、全面加强示范推广带动、不断强化关键要素保障”等建议，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实用性，我们完全赞同。下一步，我们将认真吸纳有关工作意见建议，坚持问题导向，以深化农业生产“大托管”服务改革试点为抓手，持续推动形成专业水平较高、服务能力较强、服务行为规范、全产业链覆盖、体制机制健全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。

一是持续深化改革试点探索新路径。农业生产“大托管”是提升农业规模化、机械化、市场化水平的有效途径，是破解“谁来种地、怎样种地、怎样种好地”的有益探索。2024年，我们在总结去年试点经验基础上，进一步扩大试点范围，遴选了覆盖所有乡镇的1665个村开展试点，试点土地面积达到120万亩以上。我们将深入贯彻落实《关于印发深化农业生产“大托管”试点提升粮油生产水平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赣市府办字〔2024〕15号）文件精神，持续探索完善“一引领、两委托、三助力”的农业生产“大托管”模式，构建集生产、加工、销售、品牌建设为一体的产前、产中、产后全链条服务体系。

二是持续充分整合各类资源补短板。结合高标准农田改造等项目，推行“小田变大田”改造，将“一户多块田”变成“一户一田”或“多户一田”，适当打破田埂，开展机械耕种。遴选推介赣南丘陵山区适用农机装备，落实省对插（抛）秧机购置的累加补贴政策，鼓励各县（市、区）因地制宜对机育秧、机插等农事服务环节给予作业补助。实施稻谷烘干能力提升三年行动，引导各类主体添置谷物烘干机，努力实现烘干能力镇域间相对均衡。鼓励各地依托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、机械化育秧中心，组建乡村“大托管”服务中心、农机作业服务队等，共同承担农资集采、协助田地整理、统一种植品种、提供技术指导、对接保险服务等工作。依托农投公司等国有企业，搭建农业生产“大托管”服务平台，为“大托管”提供托

管服务信息、线上线下交易等服务。

三是持续推进服务规范化提升质效。市级统一印发《农户与村股份经济合作社“大托管”合同》《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与服务经营主体“大托管”合同》（示范文本），引导服务组织、村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及农户签订规范合理的托管合同，规范托管服务行为，我们将加大推广使用力度。依托现有“田管家”信息平台，力争更多地方开发建立土地承包经营权电子证照系统，为农户查询托管信息提供方便。按照全省《水稻生产托管服务规范》，明确备耕、整地、种子处理、种植、田间管理、作物收获、秸秆处理、烘干及仓储、销售等托管服务事项的具体内容和约束标准，引导服务主体按标准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，确保每个环节服务高质高效、管理规范有序。加快推进省级农业社会化服务平台的应用，实行农业生产数字赋能，对各类服务主体进行有效的监管和服务。

四是持续加大政策扶持强保障。继续争取中央财政支持农业生产托管项目资金，对农户急需的育秧、机插、烘干等关键薄弱服务环节给予作业补助，在争取2024年第一批项目资金2123万元的基础上，组织各县（市、区）向省厅申报第二批项目面积需求共17.31万亩，有望下达第二批项目资金。争取2024年第一批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中央资金9574万元，推动各县（市、区）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。引导各县（市、区）按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规定，积极整合相关资金，重点

支持“大托管”试点村开展基础设施建设，改善“大托管”示范基础条件。积极推行水稻完全成本保险，实施省级农业巨灾保险试点项目，提高农业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。鼓励各银行保险机构深入挖掘农业保险保单的增信融资功能，推广“农保贷”业务，推出与“农保贷”业务相衔接的专属信贷产品，对符合贷款条件的实行利率优惠。

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委、市政府督查室。

联系人、职务及电话：陈江龙 职员 8196352